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中國水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香港灣道18號環貿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以下列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收購及協議項擬進行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償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步驟。」

香港，二零

附：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權利，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至 零 零年 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 戶，期間概不辦理股 份過戶手續。為符合 格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所有已填妥 轉讓文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零 零年 月 十四日 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 股 份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 本公司 何股東有權委派另 名 士作其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 股 份 股東可委派超過 名委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 名委 表，須 明各委 表獲委 所 表 股 份數目及類別。委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 表 關 親自出席大會。
- (c) 表委 表格連同經簽署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明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 零 零年 月 十八日 午十時正前)或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 股 份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方為有效。 表委 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www.singyessolar.com。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 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 ，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 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 ，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 何股 份的聯名持有 ，則 何該等持有 均可親身或委派 表在會 就有關股 份投票，猶如其為唯 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 位該等聯名持有 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 表)投票，其 聯名持有 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 ，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 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 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 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 提呈 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 為鄭清濤先生(席)、劉紅維先生(副 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 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 非執行董 為王 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